

附件 6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运营项目 2023 年-2024 年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运营项目 2023 年-2024 年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(2023 年-2024 年电梯维保服务)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天宇电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73.32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.406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福建天宇电梯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供应商代表签字:

钟鸣宇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8 日